總統府公報 第 2057 號

## 總統令

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

茲制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。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聘用人員聘用條例

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,定期聘用人員,依本條例之規 定,本條例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,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 業或技術人員。其職稱、員額、期限及報酬,應詳列預算, 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;解聘時亦同。

第四條 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:

- 一、約聘期間。
- 二、約聘報酬。
- 三、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。

四、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。

- 第 五 條 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,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得予續 聘:
  - 一、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。
  - 二、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,致預定 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。
- 第 六 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及撫卹法之 規定。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,得酌給撫慰金。
- 第 七 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 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,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。

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,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。

總統府公報 第 2057 號

第 八 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不合本條例規定者,其所支經費,審 計機關應不予核銷。

- 第 九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,由考試院定之。
-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